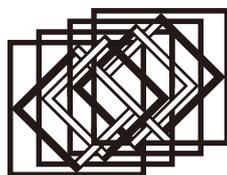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	674,764	422,492
其他收益	3	600	5,274
其他淨虧損	3	(3,027)	(24,9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8	(14,547)	(55,414)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9	(164,64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848)	(88,984)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640,768)	(389,177)
行政開支		(48,847)	(43,612)
經營虧損		(201,321)	(174,383)
財務成本	4(a)	(31,276)	(25,068)
除稅前虧損	4	(232,597)	(199,4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3,398	(2,699)
年內虧損		<u>(229,199)</u>	<u>(202,150)</u>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權股東		(229,199)	(201,747)
– 非控股權益		–	(403)
年內虧損		<u>(229,199)</u>	<u>(202,15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6		
– 基本及攤薄		<u>(4.89)</u>	<u>(5.0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29,199)	(202,1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10,011)	(11,59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無稅項之淨值	233	(2,9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38,977)</u>	<u>(216,73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238,977)	(216,340)
非控股權益	<u>—</u>	<u>(399)</u>
	<u>(238,977)</u>	<u>(216,7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556	15,711
使用權資產		117,471	20,381
投資物業	8	255,974	279,418
商譽	9	2,824	–
無形資產	10	206,402	889
遞延稅項資產		9,077	8,08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62	1,478
		1,183,466	325,957
流動資產			
存貨		34,901	1,76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68,362	535,09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57
受限制現金		6,9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23	85,362
		632,011	622,2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94,450	70,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663	76,442
合約負債		56,772	11,422
借貸	14	490,321	337,901
租賃負債		2,979	2,023
應付稅項		1,873	26
		848,058	498,67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16,047)	123,6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7,419	449,570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254,366	29,407
租賃負債		11,690	12,241
遞延稅項負債		86,243	40,668
復墾撥備		10,917	—
		<u>363,216</u>	<u>82,316</u>
資產淨值		<u>604,203</u>	<u>367,25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600	93,600
儲備		481,177	273,654
		<u>593,777</u>	<u>367,254</u>
非控股權益		<u>10,426</u>	<u>—</u>
權益總額		<u><u>604,203</u></u>	<u><u>367,254</u></u>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29,19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216,04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本金總額約490,321,000港元連同應付利息總額45,176,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借貸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723,000港元。

自去年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01,567,000元(相當於約319,692,000港元)的兩筆銀行借貸(誠如附註14所披露，即銀行貸款二及銀行貸款三)以及相關複合利息及違約利息總額約人民幣41,711,000元(相當於約44,217,000港元)。

去年，銀行貸款二的貸款人已對本集團提出訴訟，以追回本金額、相關複合利息及違約利息(統稱「未償還金額」)，該等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約人民幣318,794,000元(相當於約337,95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接獲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貸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金額發出之書面民事判決書。根據民事判決書，本集團須即時償還未償還金額。此外，本集團已被勒令支付法院手續費及保全令申請費合共約人民幣1,461,000元(相當於約1,549,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可用融資來源。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以就撤回民事判決書、不因違約而要求立即償還現有銀行借貸，以及修訂還款條款以允許在三年延長期限內分期還款達成共識；
- (ii)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書面同意以股東貸款方式按支付時間表或雙方根據本公司實際還款責任而協定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
-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加快收取客戶大額付款；
- (iv) 本集團已制定計劃，透過質押本集團若干商業物業取得額外銀行融資；及

- (v) 本集團收購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的新業務分部，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入。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涵蓋由報告期末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應付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括存在固有不確定性的有關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能力透過以下方式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 (i) 與相關銀行成功磋商，以就撤銷民事判決書、不因違約而要求立即償還現有銀行借貸，以及修訂還款條款以允許在三年延長期限內分期還款達成共識；
- (ii) 以股東貸款方式成功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資金以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
- (iii) 成功收回客戶大額付款；
- (iv) 透過質押本集團若干商業物業成功獲得額外銀行融資；及
- (v) 成功自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的新業務分部產生溢利及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其未必能持續經營，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解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要求，包括何謂遞延清償權以及遞延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遞延清償權利之可能性影響。該修訂本亦闡明負債可以其自身股本工具清償，惟當可轉換負債中之可換股購股權本身作為股本工具入賬時，負債之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惟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倘非流動負債之實體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則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首次應用該修訂本時維持不變。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的淨銷售額、來自不同分部的服務收入、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扣除折扣及有關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後)，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附註)		
—銷售供應鏈業務之貨品	573,068	294,706
—銷售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之餐飲產品	79,792	100,403
—酒店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10,718	15,030
—供應鏈融資安排之手續費收入	219	120
	<u>663,797</u>	<u>410,259</u>
源自其他來源收入		
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之利息收入	2,619	3,458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		
—固定租賃付款	6,654	6,356
分租租金收入	1,694	2,419
	<u>10,967</u>	<u>12,233</u>
	<u>674,764</u>	<u>422,492</u>

附註：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產品及服務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產品及服務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59	3,207
撥回應付貿易款項	-	805
雜項收入	441	1,262
	<u>600</u>	<u>5,274</u>
其他淨(虧損)/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90)	(53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199	(24,01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136)	(396)
其他	-	(16)
	<u>(3,027)</u>	<u>(24,962)</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應付票據利息	-	297
借貸利息	30,558	23,908
租賃負債利息	718	863
	<u>31,276</u>	<u>25,068</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花紅及津貼	44,910	46,33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	5,738	5,848
僱員福利及利益	3,830	5,992
	<u>54,478</u>	<u>58,176</u>

附註：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可由本集團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11	731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130	970
－其他服務	700	308
來自供應鏈業務之已售存貨之成本	566,513	293,191
來自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所消耗存貨之成本	27,379	41,8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77	10,3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97	3,012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3,630	1,173
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9,824
計提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80	60,090
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2)	(930)
	<u>311</u>	<u>731</u>

5.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554	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	(652)
	<u>554</u>	<u>(629)</u>
遞延稅項		
－中國	(3,952)	3,3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398)</u>	<u>2,699</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營運，於兩年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或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年期間均為25%。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	<u>(229,199)</u>	<u>(201,74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682,596</u>	<u>3,966,247</u>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7.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收購宗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宗傳投資」)的同時開始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5)，並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供應鏈業務；
- (ii) 物業投資；
- (iii)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及
- (iv) 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 及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 及選礦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573,287	-	79,792	-	-	653,079
以一段時間確認	2,619	2,632	16,434	-	-	21,685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75,906	2,632	96,226	-	-	674,764
分部虧損	(12,180)	(7,602)	(1,061)	(164,648)	(793)	(186,284)
對賬：						
利息收入						15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637)
財務成本						(31,276)
其他收益						441
除稅前虧損						(232,597)
所得稅抵免						3,398
年內虧損						(229,19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 及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 及選礦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294,826	-	100,403	-	-	395,229
以一段時間確認	3,458	2,672	21,133	-	-	27,263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8,284	2,672	121,536	-	-	422,492
分部虧損	(65,746)	(50,384)	(7,741)	-	(32,220)	(156,091)
對賬：						
利息收入						3,20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566)
財務成本						(25,068)
其他收益						2,067
除稅前虧損						(199,451)
所得稅開支						(2,699)
年內虧損						(202,150)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 及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 及選礦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89,857</u>	<u>162,487</u>	<u>175,523</u>	<u>968,286</u>	<u>5,757</u>	1,801,910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9,07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490</u>
資產總值						<u>1,815,477</u>
分部負債	<u>430,122</u>	<u>19,975</u>	<u>49,154</u>	<u>606,878</u>	<u>10,441</u>	1,116,570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86,24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461</u>
負債總值						<u>1,211,27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 及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 及選礦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93,033</u>	<u>177,217</u>	<u>170,631</u>	<u>-</u>	<u>1,783</u>	842,664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8,08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7,496</u>
資產總值						<u>948,240</u>
分部負債	<u>423,850</u>	<u>28,047</u>	<u>79,541</u>	<u>-</u>	<u>7,810</u>	539,248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40,66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070</u>
負債總值						<u>580,986</u>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 及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 及選礦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2	-	468	1,052,724	6,466	<u>1,059,670</u>
折舊及攤銷	60	3	7,789	-	1,833	<u>9,685</u>
商譽減值	-	-	-	164,648	-	<u>164,648</u>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503	52	(707)	-	-	<u>4,84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 及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 及選礦採礦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9	1,277	-	-	<u>1,286</u>
折舊及攤銷	61	3	12,248	-	23	12,335
未分配折舊						<u>1,768</u>
						<u>14,103</u>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6,199	60	3,120	-	29,605	<u>88,984</u>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按地域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169,410	316,399
香港	1,993	-
	<u>1,171,403</u>	<u>316,399</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供應鏈業務		
客戶A	127,714	不適用*
客戶B	209,886	-
客戶C	-	114,464
	<u> </u>	<u> </u>

* 相應收益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8.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79,418	344,108
匯兌調整	(8,897)	(9,276)
公平價值虧損	<u>(14,547)</u>	<u>(55,414)</u>
於年末	<u>255,974</u>	<u>279,418</u>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按中期租賃持有。本集團已按經營租賃出租為位於中國兩個不同地點之店鋪及商用樓宇，其主要包含店鋪及酒店客房。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見附註14)。

(a)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本集團店鋪及商用樓宇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並擁有近期在相關地點及同類別物業之估值經驗)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物業估值師」)深圳市國正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及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分別之估值而達致。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管理層已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物業估值師進行討論。

店舖的公平價值乃經參考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可比較物業近期銷售價格後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並就物業質量及位置對比近期銷售所得出之特定折讓而調整，因此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

商用樓宇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獲得。於收購日期，建築物之一部分被分類為用作出租以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而建築物之剩餘部分則分類為持作自用物業而用於經營酒店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租整個商用樓宇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期限為八年，故整個商用樓宇已轉移至並分類為投資物業。

收益資本化法乃將租金收入資本化按公開市場基準估計建築物之公平價值，並考慮現有租賃的當前淨過往租金收入及市場層面之潛在未來復歸收入。定期價值涉及在基於完全租賃時於現有租賃期內將當前淨過往租金收入資本化。復歸價值被視為租賃期屆滿時的當前市場租金收入，並通過採用適當入住率而資本化。按本方法，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已考慮有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有期回報率乃用作於估值日期之當前淨過往租金收入之資本化，而復歸回報率乃用作轉換復歸租金收入。故此，商用樓宇之公平價值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

於兩個報告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級各等級之間之轉撥。

該等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店舖		
於年初	173,087	225,658
匯兌調整	(5,509)	(5,999)
公平價值虧損	<u>(9,134)</u>	<u>(46,572)</u>
於年末	<u><u>158,444</u></u>	<u><u>173,087</u></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商用樓宇		
於年初	106,331	118,450
匯兌調整	(3,388)	(3,277)
公平價值虧損	<u>(5,413)</u>	<u>(8,842)</u>
於年末	<u><u>97,530</u></u>	<u><u>106,331</u></u>

(b) 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

該等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一至八年(二零二三年：一至八年)，並有權選擇續訂，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磋商。租賃並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收取：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14	8,3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47	6,955
兩年後但三年內	4,548	4,845
三年後但四年內	4,775	4,642
四年後但五年內	4,775	4,874
五年後	5,014	9,992
	<u>30,673</u>	<u>39,678</u>

9. 商譽

採礦作業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而所得(附註15)	167,472
年內作出之減值虧損	<u>(164,64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4</u>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如下。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採礦計劃進行涵蓋九年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8.26%。由於相關業務需要較長預測期以反映礦山之可預見產量，因此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之期間超過五年。九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採用2.0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直至礦山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鐵價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包括預算收益、預算營運成本、未來訂單數目及未來鐵價，該等估計乃基於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因此釐定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之商譽減值約164,648,000港元。減值虧損已作為獨立項目計入損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收購宗傳投資日期)，作為收購宗傳投資之代價而發行之代價股份按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估值為465,500,000港元，相當於按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估值之950,000,000股股份，因此產生減值虧損。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遠高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所訂明之代價股份協定價格每股0.336港元，按代價股份定價每股0.336港元計算為319,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宗傳投資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代價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於買賣協議日期至收購日期間大幅上升所致。股價上升因市場波動所致，而非本期內宗傳投資本身的價值大幅提升。因此，收購宗傳投資時確認之商譽遠高於訂立買賣協議時之預期，最終導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商譽減值虧損164,648,000港元，以反映業務真正價值。

10.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983	1,983
出售／撤銷	–	(336)	(336)
匯兌調整	–	(53)	(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594	1,594
添置	–	53	53
收購附屬公司而所得(附註15)	205,796	–	205,796
匯兌調整	–	(54)	(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5,796</u>	<u>1,593</u>	<u>207,38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23	323
年內攤銷撥備	–	731	731
出售／撤銷	–	(336)	(336)
匯兌調整	–	(13)	(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705	705
年內攤銷撥備	–	311	311
匯兌調整	–	(29)	(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87</u>	<u>98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5,796</u>	<u>606</u>	<u>206,40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89</u>	<u>889</u>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貸款(參閱附註14)。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9,871	30,88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871)	(30,888)
	<u> -</u>	<u> -</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收取。

附註：

- (a) 若干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予一名承租人，初始租賃年期為24個月至48個月。於修改租賃合約前(如附註11(b)所述)，租賃附帶之利率固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而年利率介乎6.2%至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就機器租賃作出抵押。倘無承租人違約，本集團不可出售或重新抵押抵押品。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一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安排(「安排事項」)。根據安排事項，應收承租人之款項(即所有過往到期及未來租賃款項)人民幣25,122,000元(相當於28,341,000港元)轉移至一名獨立第三方，新還款條款已修訂為按要求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償還，而餘額則按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協定溢價率計息直至結清。由於承租人並無轉讓有關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重大責任，故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排事項項下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原值及利息尚未全額結清。根據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有結餘因發生不利事件而全額減值。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5,631	413,035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7,970	78,476
	<u>513,601</u>	<u>491,511</u>
訂金及預付款項	54,761	43,584
	<u>568,362</u>	<u>535,095</u>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29	4,110
一至三個月	3,025	5,411
三至十二個月	341,717	8,192
超過十二個月	68,460	395,322
	<u>415,631</u>	<u>413,035</u>

應收貿易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至365日(二零二三年：30至365日)內到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基於到期日之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173,903	3,937
逾期少於一個月	259	3,000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24,663	5,438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50,673	380,252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66,133	20,408
	<u>415,631</u>	<u>413,035</u>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194,450</u>	<u>70,856</u>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8,023	18,363
一至三個月	31,766	7,284
三至十二個月	58,514	10,662
超過十二個月	66,147	34,547
	<u>194,450</u>	<u>70,856</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

銀行貸款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9,5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10,414,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見附註8)作抵押，分期償還至二零二五年。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計算。

銀行貸款五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48,000,000元(相當於262,905,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採礦權作抵押，分期償還至二零二六年。利息按年利率6.378%至9.6%計算。

銀行貸款六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132,512,000港元)，由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並以宗傳投資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質押。銀行貸款六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償還，利息按年利率6.378%計算。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

- (b) 其他貸款一本金額為人民幣22,567,000元(相當於23,924,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按固定年利率6.50%計息。

其他貸款二本金額1,000,000港元於年內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

1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5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收購宗傳投資100%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已完成，代價為465,500,000港元，以收購日期每股代價股份0.49港元之報價釐定。

交易完成後，宗傳投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宗川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宗傳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宗傳投資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上述收購之主要原因為根據其當前業務發展策略擴大其現有供應鏈業務規模。鐵礦石行業作為本集團提供的供應鏈服務價值鏈中的上游行業，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息息相關。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垂直整合鐵礦石及鐵精粉生產及銷售業務。

宗傳投資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480
使用權資產	97,976
無形資產	205,796
存貨	33,47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25
受限制現金	6,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

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0,812)
其他應付款項	(12,944)
合約負債	(44,921)
借貸	(395,417)
復墾撥備	(10,917)
應付稅項	(1,868)
遞延稅項負債	(50,130)

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308,454
非控股權益#	(10,426)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298,028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7,472

代價總額	<u>465,500</u>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u>
------------	------------

* 所收購應收款項考慮：(i)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ii)應收合約款項總額；及(iii)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

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比例計量。

自收購協議日期至收購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所導致的因素產生商譽，詳情於附註9闡釋。收購產生之商譽指已支付控制權溢價以及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合併後可達致之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員工所帶來的利益。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期收購產生之商譽均不可扣稅。

收購相關成本約4,568,000港元已於轉讓代價中撇除，並於年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所收購宗傳投資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淨損益。倘上述收購於報告期間開始時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將約為888,832,000港元，而年內虧損金額將約為331,56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倘收購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並不一定顯示本集團實際獲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6. 訴訟及索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金勝供應鏈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償還來自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深圳分行之本金總額及相關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94,300,000元（相當於約322,612,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借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被告」）收到華夏銀行就違反貸款協議而提起之法律索償。因此，被告收到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之法院通知書，當中華夏銀行要求深圳金勝供應鏈有限公司：

- (1) 即時償還本金、利息及複利之總額約人民幣318,794,000元（相當於約337,954,000港元）；
- (2) 承擔華夏銀行所產生之法律費用約人民幣1,461,000元（相當於約1,549,000港元）；及
- (3) 承擔與上述訴訟相關的其他訴訟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提起追討未償還款項的法律訴訟而出具之書面民事判決書。根據民事判決書，本集團須償還本金、相應違約利息及因違約而產生之複息。

鑑於該法律索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銀行借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集團仍與華夏銀行就延長還款日期進行磋商。除上述書面民事判決書外，華夏銀行或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計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一節所述重大事宜，我們無法獲取充足適合之審計憑據，從而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與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適當性有關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29,19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216,047,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貸本金總額約490,321,000港元連同應付複合利息及違約利息總額45,176,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借貸超過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723,000港元。

自去年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拖欠償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01,567,000元(相當於約319,692,000港元)的兩筆銀行借貸以及相關複合利息及違約利息總額約人民幣41,711,000元(相當於約44,217,000港元)。

去年，其中一家銀行已對 貴集團提出訴訟，以追回本金額、相關複合利息及違約利息(統稱「未償還金額」)，該等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約人民幣318,794,000元(相當於約337,95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貴集團接獲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銀行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未償還金額發

出之書面民事判決書。根據民事判決書，貴集團須即時償還未償還金額。此外，貴集團已被勒令支付法院手續費及保全令申請費合共約人民幣1,461,000元(相當於約1,549,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有鑑於此，貴公司董事已就貴集團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持續經營評估編製涵蓋報告期末起計十五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改善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結果，即(i)是否成功與相關銀行協商以達成協議撤回民事判決書、不會因違約而要求立即償還現有銀行借貸，以及修訂還款條款以允許在三年延長期限內分期還款；(ii)將從主要股東獲得股東貸款以悉數償還未償還金額；(iii)將成功收取客戶大額付款；(iv)質押貴集團若干商業物業以獲得額外銀行融資；及(v)將自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的新業務分部產生溢利及現金流入。

然而，我們未獲提供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充足可靠資料。尤其是，就(i)與銀行的磋商而言，管理層並無提供我們認為足夠可靠的文件，使我們能夠評估與銀行磋商成功的狀況及可能性；(ii)向主要股東取得股東貸款的措施，管理層亦無提供我們認為足夠可靠的資料，使我們能夠評估主要股東的財務狀況及評估主要股東是否有足夠的財務可行性為貴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支持。我們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支持計劃及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

鑑於上述範圍限制，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處理是否恰當。倘貴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貴集團的資產至其可變現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供應鏈業務(包括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 (「**供應鏈業務**」)；(ii)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及(iii) 物業投資(「**物業投資**」)。

業務回顧

供應鏈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鏈業務業績有所改善，錄得收益575,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之298,300,000港元增加93.1%。該增長主要受市況復甦及中國內地消費回升(尤其是製造業及建築業)所帶動。供應鏈困境紓緩促使我們的服務需求上升，令供應鏈行業的客戶得以逐步復甦及擴充其業務。

年內，本集團成功收回二零二三年已逾期之應收未收款項。本集團加強監察客戶付款情況，並主動與客戶安排解決逾期賬款問題，因而取得上述成績。為進一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致力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及密切監察收款工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較去年減少90%以上，反映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方法。

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宗傳投資以擴張其供應鏈業務。透過是次收購，本集團將可垂直整合宗傳投資之鐵礦石及鐵精粉生產及貿易業務。本集團現有金屬買賣業務(包括分銷網絡)可擴展至涵蓋鐵礦石及鐵精粉，從而擴展至更廣泛的目標客戶。

本集團仍專注於優化供應鏈營運、發掘新的增長機會，以及加強風險管理，以確保未來的可持續增長。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面對挑戰重重的營運環境，反映市況於二零二三年復甦後恢復正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為96,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0.8%。分部虧損為1,100,000港元，較去年改善6,600,000港元。年內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影響已抵銷部分增幅。

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採取謹慎及靈活的策略，及時進行調整，提升成本效率及優化營運管理。該等措施對於減輕收入下降的影響及確保該分部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韌力至關重要。

在整個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改善產品及服務質素，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增強其競爭地位。措施包括推出創新菜單及舉辦特別活動或聚會，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該等努力有助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維持其品質及可靠性方面的聲譽。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分部的穩健增長及創造長遠價值。儘管預期營運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以營運效率、以客戶為中心及因應市場情況作出策略性調整為首要任務。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雲浮的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2,600,000港元，並錄得估值虧損9,1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出租該等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考慮於適當時機分拆出售該等物業以增加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對反映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之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開支及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674,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之422,500,000港元增加59.7%。該增長主要來自供應鏈業務表現復甦，產生收益575,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298,300,000港元，反映業務表現良好及市況改善。

該增長被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分部收益96,200,000港元所抵銷，較二零二三年之121,500,000港元減少25,300,000港元，與酒店業的普遍市場趨勢一致。

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收益維持穩定為2,6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為2,700,000港元。

其他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淨虧損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5,00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確認出售一間物業控股附屬公司之一次性虧損24,000,000港元所致。

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較二零二三年之389,200,000港元大幅增加251,600,000港元至640,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受供應鏈業務收益增長所帶動，該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逾85%。

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64,600,000港元，此乃由於950,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數目按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收市股價每股0.49港元估值，高於買賣協議訂明協定價格每股0.336港元。因此，收購宗傳投資時確認之商譽遠高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之預期，因而導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9,000,000港元大幅減少84,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4,800,000港元。該減少由於去年撥備充足，從而盡量減少本期額外撥備的需要。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43,600,000港元增加至48,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宗傳投資所產生之專業費用所致。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100,000港元增加6,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華夏銀行銀行借貸違約之相關罰款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29,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202,200,000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164,600,000港元所致，部分被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減少40,900,000港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減少84,200,000港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59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宗傳投資貢獻581,500,000港元於該等資產所致。所收購資產主要包括採礦結構295,800,000港元、持作自用物業113,000,000港元以及廠房及機器97,600,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包括賬面值為15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3,100,000港元)之中國雲浮租賃零售店舖以及賬面值為9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300,000港元)之中國廣西省北海市租賃商業樓宇。本集團於年內就該等物業確認公平價值虧損1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400,000港元)，反映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大幅增加至20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000港元)，主要來自收購撫順興州。其中包括採礦權205,800,000港元，即地下業務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四九年。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56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5,100,000港元)，包括主要來自供應鏈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10,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2,100,000港元)，以及主要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9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500,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宗傳投資所致，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貢獻39,600,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175,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8,700,000港元)已於12個月內逾期，而6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400,000港元)已逾期超過12個月。

本集團維持嚴格的信貸管控，管理層積極監察應收款項之收款情況及市況，並對逾期結餘進行個別可收回性評估，以減低信貸風險。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現金7,000,000港元，主要與因收購宗傳投資之中國復墾義務按金有關。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0,900,000港元大幅增加123,600,000港元至194,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宗傳投資以及應付結餘(主要包括與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相關之建築及採礦成本)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4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為759,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1,6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原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之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9	18,200
借貸	1,000	701,525
租賃負債	2,832	11,166
	<u>2,429</u>	<u>11,166</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56	29,836
借貸	–	335,074
租賃負債	–	13,012
	<u>–</u>	<u>13,012</u>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貸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之基準計算)為127.9%(二零二三年：103.9%)，而流動資產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以反映財務資源是否充足)為0.75(二零二三年：1.25)，乃由於與收購相關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短期借貸增加所致。

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外幣兌換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於中國(即其生產設施之所在地)之經營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以港元進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借貸乃按浮息及定息發出，因此其產生之利率風險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17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4,9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約205,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之本集團採礦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貸款。

已提供之財務擔保

本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向銀行發出金額為29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6,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因違反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之貸款協議而遭索償。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發出擔保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提取之融資29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6,0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0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主要交易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宗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宗傳投資集團」)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以上主要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本公司向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0.33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95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完成收購宗傳投資集團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9,860,000元。其後，宗傳投資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606名(二零二三年：約300名僱員)。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宏觀經濟環境預期複雜多變，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復甦面臨地緣政治衝突、通脹壓力及供應鏈重組等多重障礙。本集團對未來前景將保持謹慎樂觀，並致力以靈活及策略性的遠見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環境。

就供應鏈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強市場地位及多元化收益來源。完成收購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後，其為提升本集團能力的戰略舉措，實現垂直整合，從而在規模及營運協同方面獲得競爭優勢。透過擴大產品供應範圍，本集團預期實現業務及市場多元化，使自身能於未來行業經濟機遇中獲益。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推進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業務。儘管面臨挑戰重重的營運環境，本集團仍將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探索創新方式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透過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並適應市場條件，本集團旨在鞏固在酒店業的地位，推動可持續增長。

此外，本集團積極與華夏銀行洽談續借及延長償還逾期銀行貸款以及延長貸款協議。該等努力旨在確保財務穩定，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推進其戰略舉措。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廖南鋼先生（即董事會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意外或特別情況令其無法出席，否則廖先生會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的所有股東大會。廖先生已委託執行董事錢譜女士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回答股東的提問（如有）。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組成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位空缺，並會竭盡所能確保盡快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規範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將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廖南鋼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南鋼先生、錢譜女士、王建先生及周一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及鄭穗軍先生組成。